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1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0%，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84,780.5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2,000万元（含7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35号）。

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9,380.81	181,810.60	26.16
营业利润	47,868.66	48,792.62	-1.91
利润总额	51,169.33	50,182.00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27.11	46,630.62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01.98	45,447.27	-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4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4.79%	减少1.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9,490.70	489,028.16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4,422.83	339,072.62	10.43
股本	103,426.41	103,426.4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	3.28	10.4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营业绩说明: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9,380.81万元,同比增加26.16%;营业利润47,858.50元，同比减少-1.91%；利润总额51,169.33万元，同比增加1.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27.11万元,同比增加0.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01.98万元,同比减少4.28%;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同比持平。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增加主要系订单量增加;营业利润减少主要系营业成本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和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状况说明:2018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增幅18.50%,营业收入增幅26.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发展需要所增加的融资规模导致财务费用支出的增加;2018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34.43%,较2017年度增加4.68个百分点,公司负债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回报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当中。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审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9 年3月1日出具《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回报的承诺函》,承诺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的10%,同时满足最近三年（2016-2018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拟定,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1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作为成都高新区下属唯一的国有上市公司，抓住成都高新区尤其是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建设的重大机遇,建筑施工业务订单大幅增加,连续中标多个优质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天府国际空港新城PPP建设项目、EPC建筑施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为实现把公司打造为盈利能力突出的优质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62,296,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4020001号《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因审计机构工作人员疏忽,《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单位错误,正确应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现予以更正。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因本次信息更正造成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投资”）计划自2018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2018-077号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年2月28日，力鸿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2,070 股,增持金额25,694,51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力鸿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9,27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力鸿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力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5,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止2019年2月28日收盘,力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27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目的在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力鸿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力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2,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截止2019年2月28日,力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27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力鸿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在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8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3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316,3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820,778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9,820,778股的25%,即2,455,195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8,750,000	2016年1月5日	2019年2月2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

2019年2月27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8,75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8,750,000	2019年2月2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8%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2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8,75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9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2%）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2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44,790,08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847,721,399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9.7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75%。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已获金融机构支持,并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1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财务总监变更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分别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王宁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勇先生以及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女士的辞职申请。

王宁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王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骆骥先生为新的职工监事。王宁先生辞去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王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王勇先生辞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皓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之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皓羲女士简历见附件）。李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李丹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王宁先生在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对王勇先生在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对李丹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辛苦付出表示充分的认可和衷心的感谢。公司将根据相关程序尽快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

张皓羲女士简历:

张皓羲,女,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东北大学在读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资本市场部和本溪商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管理办公室供职,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张皓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张玉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 形。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1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王宁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已提出辞职申请,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王义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骆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骆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

骆骥先生简历:

骆骥,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内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专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专员,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副总裁、财务副总裁、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骆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1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王宁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骆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骆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骆骥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

骆骥先生简历:

骆骥,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内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专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专员,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副总裁、财务副总裁、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骆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2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董事会授权担保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盱眙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盱眙医院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盱眙医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盱眙医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盱眙医院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镇五城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吉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

2、盱眙医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5,040,568.10	521,389,758.06
净资产	242,611,143.24	246,023,938.04
负债总额	292,429,424.86	276,365,820.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900,000.00	13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1,788,935.26	266,405,152.9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329,311,018.85	234,196,015.00
利润总额	27,172,316.14	5,112,943.41
净利润	19,838,813.61	2,451,104.23

注:上表所列盱眙医院2017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盱眙医院在2015年7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盱眙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盱眙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对其向银行申请6,5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09,113.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80%,公司将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本次会议提交对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相关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315,6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3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盱眙医院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担保额度,可以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盱眙医院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盱眙医院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战红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号）、《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号）。

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战红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3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xiangn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董事（如议案二,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数(或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战红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